

防疫紓困補助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

申請資格：

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2. 原有工作。
3. 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(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)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4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5. 每家戶一人領取。
6. 18歲以上、65歲以下。

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。
3. 工作證明(在職證明、受僱證明、薪資單、買賣交易記錄、自營業者生財器具照片及工作場地照片兩張……等能證明原有工作之證據)
4. 無法工作或工作收入減少之證明：(停業證明、薪資單、買賣交易記錄、……等能證明原有工作之證據)
5. 109年1月至4月之收入證明：含戶內有工作能力之人口。
6. 存摺影本(含封面及最末頁；需顯示109年4月30日交易餘額)：戶內全部人口之存摺。